**廣亞學校財團法人**

**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九十七學年第二次學群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九十八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九十八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一Ｏ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一Ｏ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育亞(人社)字第1020002860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一Ｏ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育亞(人)字第1020005114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一O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一O五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育亞(人社)字第1070003274號令發布

第 一 條 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一條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，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 一、教師聘任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
 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
 三、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
 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審議。

 五、其他依法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並另置候補委員四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院長、各系主任擔任。

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具名投票，就全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勾選若干名，再依得票數排序，提送院務會議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依本條第二項有關名額比例之規定，自排序名單中選出院教評會遴選委員。每系至少須有委員一人，至多三人。

 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必要時得自校內相關學院專任教授遴選擔任；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其人數少於本學院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
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得更換之。

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（以下簡稱召集人），並主持會議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專任教師之新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提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七 條 委員於本委員會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應將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詳載於會議紀錄，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第 九 條 當事人對本委員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時，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